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0704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7)0208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优材百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优材百慕公司编制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优材百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

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孟红兵
11000254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张力
110001530038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北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制造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智控”）、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等 7 家法人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北京）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复材”）100%股权、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京航”）100%股权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100%股权。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即中航复材 100%股权、优材京航 100%股权、优材百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54,330.73 万元、5,983.91 万元、16,383.57 万元，合计为 176,698.21 万元。其中中航复材 100%股权、优材京航 100%股权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优材百慕 100%股权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12 元/股，共计发行 566,340,463 股股份，其中向中航高科（北京）发行 264,202,196 股，向航材院发行 101,872,396 股，向制造所发行 46,723,848 股，向中航智控发行 766,884 股，向中国航材发行 766,884 股，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 62,298,465 股，向京国发基金发行 89,709,790 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准了本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申请，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中航高科（北京）等七家机构均已按照《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各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与之对应，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566,340,463 股。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566,340,463 股普通股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编制了《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61,748.55	18,859,869.13	20,827,78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61,748.55	18,859,869.13	20,827,781.68

实际盈利数金额系根据所购买标的资产上述预测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208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三、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9,869.13	19,721,896.22	862,027.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9,869.13	19,721,896.22	862,027.09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盈利预测,实现率为

104.57%。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